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9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1	中交投资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	一航局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	二航局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	三航局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	四航局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6	一公局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7	二公局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8	三公局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9	中交建筑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交路建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3 年 12 月 8 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8 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交投资所属连云港建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的议案》。

同意中交投资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190.09 万元。该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于历史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设计咨询事业部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建设计咨询事业部设立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一航局、二航局、三航局、四航局、一公局、二公局、三公局、中交建筑、中交路建 9 家单位优化调整债转股业务模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附属公司一航局、二航局、三航局、四航局、一公局、二公局、三公局、中交建筑、中交路建拟进行优化调整债转股业务模式,合计调整金额 105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高管 2022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建高管 2022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9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2023 年 12 月 8 日,本次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人数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名。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交投资所属连云港建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的议案》。

同意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190.09 万元。该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于历史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竞拍收购 控股子公司 8.2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竞拍收购控股子公司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 8.21%股权的议案》,决定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竞拍收购控股子公司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变公司")8.21%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竞拍结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挂牌结束,本公司作为唯一竞标方被确认为标的产权的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940.59 万元。交易双方于近日签署了《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已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1.转让方(甲方):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受让方(乙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 8.21%股权。

(三)转让价格:人民币 6940.59 万元。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交易价款一次性全额支付至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

(五)标的股权过户及交割安排

甲方同意,在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 10 日内,协助乙方办理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乙方承诺,在完成转让标的交割及股东名册记载变更之日后,承担和承接甲方对标的企业原所承担的所有法律责任和义务。

(六)标的股权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是指自审计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股权变更等工商登记办妥之日。过渡期标的企业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七)合同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摘牌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秦变公司原本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保变电气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秦变公司成为保变电气全资子公司,后续还将根据流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为"23 广发 10",债券代码为"133725",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9 亿元,票面利率为 2.88%,期限为 382 天。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117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54.45 万股股份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600 万元增加至 12,654.45 万元;公司股本总数由 12,600 万股增加至 12,654.4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的变更,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54.4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54.4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四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 (七)关联交易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上述第 1、2 项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第一百一十三条 …… (七)关联交易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经办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及登记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116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的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13:3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科隆大道 515 号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4530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海婧

联系电话:0373-6351918

传真:0373-6351918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科隆大道 515 号

邮 编:453000

联系邮件:tuoxinyyb@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89,投票简称:拓新投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议案》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1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一,2.00 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

(2)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编码	
备注	

注: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118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离职情况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宋建邦先生的辞职报告,宋建邦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宋建邦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监事会对宋建邦先生在任职期间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公告披露日,宋建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玉燕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提名监事的说明

王玉燕先生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此次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属于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况。现就提名理由说明如下:

1、提名理由说明

王玉燕先生因已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后,退休返聘到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鉴于王玉燕先生在企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在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提名王玉燕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王玉燕先生离任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王玉燕先生简历

196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经济专业大专学历。198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新乡市丝绸总厂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销售经理、副厂长;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公司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3 月至今,历任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对外联络总监兼公共关系部部长;201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玉燕先生通过新乡市高新区大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6%。王玉燕先生与上市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115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分别为刘浩、董春红、宋建邦、张永增,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宋建邦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选举王玉燕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114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分别为杨西宁、咸生林、渠桂荣、王秀强、王晶,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因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变化,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同时对现有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制度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本周六)8:00 至 12 月 10 日(本周日)8:00 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 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5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 公司总股本 2%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78,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10,003 股的比例为 2.04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5.80 元/股,最低价格为 11.9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184,721.8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3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2)。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6.3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178,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44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0488%。公司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80 元/股,最低价为 11.9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184,721.8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安孚科技(60303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兴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安孚科技(